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自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 号文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5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2,60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00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00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00
合 计		19,735.00

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86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680.29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98.63
3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791.06
	合 计	<u>2,869.98</u>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一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		680.29
	小 计		680.29
二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	建筑工程		36.15
2	设备购置		362.48
	小 计		<u>398.63</u>
三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	设备购置		429.87
2	其他费用		1,361.19

	小 计	<u>1,791.06</u>
	合 计	<u>2,869.98</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 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一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 基地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	680.29	680.29
	小 计	<u>680.29</u>	<u>680.29</u>
二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		
1	建筑工程	36.15	36.15
2	设备购置	362.48	362.48
	小 计	<u>398.63</u>	<u>398.63</u>
三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	设备购置	429.87	429.87
2	其他费用	1,361.19	1,361.19
	小 计	<u>1,791.06</u>	<u>1,791.06</u>
	合 计	<u>2,869.98</u>	<u>2,869.98</u>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9.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华自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华自科技独立董事对华自科技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9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华自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华自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华自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华自科技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护湘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